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1日，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位于东乡县达板镇洮河，主要进行堤防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两大工程，其中堤防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9.50km，包括洮河干流堤防缓冲带生态修复长度4.55km，八丹沟堤防缓冲带生态修复长度为0.9km，苏会沟堤防缓冲带生态修复长度为1.25km，胡麻沟堤防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长度为2.8km；洮河干流段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面积为14.1hm²。其中滩地修复面积11.9hm²，生境营造面积1.7hm²，巡查管护道路长度为3.96km，宽度1m，面积0.5h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委托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9月取得《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州环审发【2024】36号。

2024年7月2日“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7月20日竣工，2026年8月7日完成渔业生态补偿措施，项目已具备竣

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397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3%；工程建设阶段实际工程总投资约为 398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阶段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中主体工程、临时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较环评阶段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动内容包括①主体工程中洮河干流堤防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设计工程内容取消堤顶种植槽；②苏会沟堤防缓冲带生态修复设计工程内容取消堤顶生态箱建设；③胡麻沟段旧堤和新堤建设长度发生调整，但堤防总长度未发生变化，调整后旧堤改造长度由原 1.11km 变为 0.89km，较环评阶段减少 0.22km，新建堤防长度由原 1.69km 变为 1.91km，较环评阶段增加 0.22km；④临时工程中施工营地由设置 2 处变为 3 处，并对原有施工营地布局进行了调整，由占用临时用地调整为租用附近民宅，新增 1 处施工营地临时借用东乡县水务局下属单位水管所办公场地，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减少。施工机械、临时料堆场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占用临时用地；⑤由于施工营地布局进行了调整，取消施工营地环保旱厕建设，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家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车辆清洗委托专业清洗机构清洗，项目区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⑥生态环保措施中优化渔业生态补偿措施，调整增殖放流周期由环评阶段 5 年至验收阶段 2 年，但放流鱼类种类及总数量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变动主要是施工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但变动后总工程量相对减少，同时工程变动涉及的环境影响范围减小，且周边未新增特殊环境敏感点，总体而言工程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较原环评阶段有一定程度的减弱，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环境

经验收阶段调查，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避让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定期对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施工结束后对渔业进行生态补偿，对临时施工用地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各施工迹地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施工期生态遗留问题。

(2) 废气

经验收阶段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施工边界及敏感点处设置围挡，对施工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施工过程中对采取了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因此，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 废水

经验收阶段调查，由于施工营地布局调整，项目区不进行车辆冲洗，无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村民自家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施工期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4) 噪声

经验收阶段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定期对设备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在行经居民集中居住区、出入现场低速、禁鸣，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固废

施工期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遗留痕迹项，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不产生固废。

四、环保设施保护效果调试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产生，运营期各项生态恢复逐渐恢复正常，验收阶段生态恢复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验收期间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施工结束后施工围挡、沉

淀池均已全部拆除，施工临时用地进行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对渔业采取了增殖放流的补偿措施。项目施工现场未遗留各类固废，施工迹地植被恢复良好。施工期间未发生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投诉事件。

六、结论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根据调查，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核实工程总投资、环保投资及实际工程内容，完善调查报告附件。
- 2、加强对项目的维护及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邵克帆

验收组成员：李仁 李汀 陈鼎
张永 郭良 沈文寿
张廷贵 李慧茹

